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焦高防汛〔2024〕5号

关于印发《焦作高新区防汛应急预案 (2024修订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防指成员单位：

《焦作高新区防汛应急预案（2024修订版）》经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焦作高新区防汛应急预案

(2024 修订版)

焦作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4 年 5 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全面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严格落实“123”“321”防汛工作要求，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焦作市防汛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焦作高新区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底线，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区党工委领导，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压紧压实日常防范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领导责任。

（3）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与左右岸、地区与部门、近期与远

期等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4) 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高效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区党工委、管委会成立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由区党工委书记，区管委会主任，分管应急、农业、城管的区领导，应急中心、农业农村中心、城管中心、公安分局、消防大队主要领导等组成。负责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组织协调、指挥决策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区党工委、管委会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指挥长：区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指挥长：分管应急的管委会副主任（根据实际需要可增设人员）

副指挥长：分管农业农村（水利）、科工、城管等工作的区领导，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等（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设人员）。

成员：区工委办公室、公安分局、经发局、招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场监管分局、宣传中心、统战群团中心、优化环境中心、科工中心、城建中心、城管中心、城改中心、教体中心、卫健中心、民政中心、文旅中心、机关事务中心、公路中心、消防救援大队、武装工作办公室、南水北调温博管理处、供电中心主要负责人；区应急中心、农业农村中心分管负责人。

区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市防指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组织有关单位拟订区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依法组织制定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御洪水预案（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及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到位；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区防指下设区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区防办主任由分管农业（水利）的区领导兼任，日常工作由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承担，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兼任区防办常务副主任，区应急中心副主任、农业农村中心副主任为区防办专职副主任。

区防办主要职责：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落实

防汛抗旱责任制；对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检查、督导；组织编制《焦作高新区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雨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及应对情况，提出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2.2 防汛分指挥部

区防指设立南水北调、河道、城市内涝及地质灾害、军地联防等 4 个防汛分指挥部，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抢险救援救灾专项工作。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相应防汛分指挥部派人员赶赴现场，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区级成立前方指挥部时，由相应防汛分指挥部会同当地乡（镇）街道成立前方指挥部，牵头区领导担任指挥长，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按照分包责任区转入防汛分指挥部。各防汛分指挥部组成人员由区防指视情况调整公布。

2.2.3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

区防指建立防汛应急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和专家分析研判专班。分管应急和分管农业（水利）的区领导互为 AB 角，遇暴雨橙色、红色预警时组织会商研判。启动防汛二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带班值守、调度指挥；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同志互为 AB 角。C 班由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

心分管负责同志，协同区领导做好分析研判，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建议。收到暴雨红色预警和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时，区党工委主要领导视情参加会商研判和调度指挥。专班组成人员由区防指视情况调整公布。

2.2.4 区防指工作专班

区防指组织成立由区领导牵头的防汛指挥调度、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河道灾害防御、城市内涝防御、农业防汛、地质灾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御、应急抢险救援、企业防汛、防汛救灾物资保障、医疗卫生防疫、通信保障、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民生保障及市场保供、专家技术服务等 16 个工作专班。

各专班按照职责制定工作方案，开展相关防汛工作，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各专班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专班组成人员由区防指视情况调整公布。

2.2.5 区防指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

区防指成立若干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由区领导任组长，对口分包联系乡（镇）街道防汛应急工作，驻地督导、指导、检查乡（镇）街道备汛措施落实及汛期暴雨洪水防范应对等工作。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组成人员由区防指视情况调整公布。

2.3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工作由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责，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在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工作。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属地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各乡（镇）街道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健全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构建指挥顺畅、运转高效的防汛抗旱指挥机制。

区防指督促各乡（镇）街道落实地方防汛行政责任人和堤防、重要设施管理、行政区域及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要落实本部门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必须24小时保持联络畅通，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突发灾害必须立即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预案准备

区防办指导、督促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流域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要求，加强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负责修订《焦作高新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修订《焦作高新区河道防洪预案》，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焦作高新区消防救援队伍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修订《焦作高新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修订《焦作高新区交通运输行业防汛保障预案》，高新区供电中心负责修订《焦作高新区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科技和工业信息化中心负责修订《焦作高新区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3 工程准备

农业农村（水利）、城建、城管、南水北调等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督促工程管理部门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教体、民政、科工、城建、城管、公路、卫健、应急、电力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学校、养老机构、工业企业、市场、居民住房、商业中心、市政、人防工程、交通、医院、危化品储运、电力、通信、供水、能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3.4 隐患排查

要持续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城市排水防涝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5 队伍准备

（1）防洪工程管理部门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乡（镇）街道建立不少于20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要结合民兵队伍建设，建立应急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区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区级成立防汛抢险救援和技术支撑队伍，由应急、农业、城建、自然资源、城管、南水北调等相关部门组成，由区防指统一指挥调度。

（4）民兵防汛突击力量。民兵按照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5）社会防汛抢险救援力量。鼓励引导驻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及社会救援队伍积极参加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由区防指统一指挥调度。

3.6 物资准备

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

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

各级防汛和救灾物资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和省政府印发的《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应急能力提升专项规划》及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防汛物资储备品种及配备标准参考清单》进行储备，储存在防指指定的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库。鼓励采取签署协议、号而不集的方式充分利用民间物资，作为政府储备物资的有益补充。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单位根据物资清单制定物资储备计划，做好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有条件的重点乡（镇）街道要配备卫星电话，确保极端暴雨情况下通信通畅。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乡（镇）街道和责任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洪水高危区、涉水景区、危旧房、低洼易涝区等危险区域，各乡（镇）街道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区防办备案。

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

作，对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民兵在区武装办公室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参与转移避险救援工作。

3.8 救灾救助准备

各乡（镇）街道及相关责任单位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9 技术准备

农业农村（水利）、城建、城管、应急、自然资源、电力、通信等部门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配备必要的应急通信设备装备，整合农业农村（水利）、城建、城管、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数据，构建防汛指挥信息平台，为研判调度、指挥决策提供支撑。科工部门牵头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准备。优化环境中心做好各类防汛信息共享和数据安全保障。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汛前至少对各级防汛责任人培训一次。

区防指每年至少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应急、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城建、城管、公路、公安、消防、电力、科工、南水北调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领域内防汛应急演练，对抢险救援队伍和相关技术支撑队伍集中训练。

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4 监测预报预警

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城建、城管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区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紧急防汛期，实行24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区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相关成员单位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预警准备措施。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应急、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城建、城管等部门负责接收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共享信息，按职责面向公众联合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水

情监测预警。按照职责和权限，加强与市气象局、上级水利部门、水文部门会商，及时发布河道洪水信息；水工程出现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4.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警工作，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查监测，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警区域内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的人员，组织受灾害威胁单位和人员按照“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做好各项防御及应急工作。

4.4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城管、城建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既定程序及时向社会发布内涝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区党工委、管委会，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或暂停户外活动等强制管控措施。属地政府及时通知和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4.5 预警与响应

（1）各乡（镇）街道须组织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乡村防汛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并采取应急措施后要及时反馈，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2）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

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应急响应原则上与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3）防指成员单位接到预警后，应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适时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

区防指根据各单位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四级应急响应由区防办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副指挥长或区防办主任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响应等级或终止响应。

当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相关部门和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组织做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并同时报告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区防指。

5.1 四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 (1) 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报告或信号。
- (2) 2个以上乡镇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 (3) 大沙河、新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断面接近警戒水位。
- (4) 瓮涧河、李河、新河等主城区河道发生一般险情。
- (5) 大沙河、新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局部滑坡或较大范围渗漏等一般险情，其它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 (6)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高新区段发生险情，南水北调温博管理处报请启动四级响应。
- (7) 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况。

5.1.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各乡（镇）街道和相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2) 区防办常务副主任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城建、城管、应急等相关单位会商，对有关乡（镇）街道进行动员部署。区防指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区防指。

(3) 应急、农业农村、城建、城管、市政、公路、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做好抢险人员和物资预置，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督促、指导本行业防御措施落实，开展隐患巡查处置工作。

(5) 电力、通信、城管、经发、公路、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应急指挥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 其他成员单位依据本单位防汛职责，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7) 发生洪涝灾害的乡（镇）街道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发布指令，安置好转移避险群众，调动抢险队伍、物资开展抢险、排涝。根据洪涝灾害发展和处置情况，必要时请求区防指进行支援。

(8) 加强汛情信息报送。及时接收市气象局每日 7 时、17 时报告的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每日 16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6 时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每日 16 时向区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随时报告；区防办每日 17 时向市防办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2 三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或信号。

(2) 2 个以上乡镇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3) 大沙河、新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断面超过警戒水位。

(4) 瓮涧河、李河、新河等主城区河道发生较大险情。

(5) 大沙河、新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管涌和较大范围发生滑坡等较大险情，其它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6)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高新区段发生险情，南水北调温博管理处报请启动三级响应。

(7)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

5.2.2 响应行动

在四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1) 区防指副指挥长或区防办主任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城建、城管、应急等相关单位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区防指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区防指。

(2) 区防指副指挥长、区防办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轮流值班。

(3) 自然资源、城建、城管、公路、农业农村、市政等单位视情派员进驻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联合值守。

(4) 区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各乡（镇）街道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5)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及时

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办。

（6）区级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

（7）公安、交警配合城管部门及时疏导积水点交通，必要时采取管制措施，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的通行。

（8）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

（10）发生洪涝灾害地区的乡（镇）街道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工作。

（11）加强汛情信息报送。及时接收市气象局每日 7 时、11 时、17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每日 16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6 时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每日 16 时向区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随时报告；区防办每日 17 时向市防办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3 二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或信号。

（2）2 个以上乡镇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洪涝灾害。

（3）大沙河、新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断面接近

保证水位。

(4) 瓮涧河、李河、新河等主城区河道堤防发生漫溢。

(5) 大沙河、新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其它中小型河道堤防发生多处决口。

(6)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高新区段发生险情，南水北调温博管理处报请启动二级响应。

(7) 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况。

5.3.2 响应行动

在三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1)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实行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制度，区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城建、城管、农业、公安、公路、卫健、应急、财政、宣传、武装、消防救援等相关单位加密会商频次，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相应防汛分指挥部派员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 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的区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督促指导责任区、联系点做好重点部位巡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协助解决当地实际困难。

(5) 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各乡（镇）街道和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办。

(6) 应急、消防救援、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城建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

(7)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8) 区防指各专班按照职责，根据会商研判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报经区防指批准后，积极开展工作。

(9) 强降雨区乡（镇）街道根据预报和实际情况，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10) 强降雨区乡（镇）街道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1) 各乡（镇）街道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及时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12) 加强汛情信息报送。及时接收市气象局每日间隔三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每日 7 时、16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6 时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每日 7 时、16 时向区防办报告事件进展

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随时报告；区防办每日 8 时、17 时向市防办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4 一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 (1) 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或信号。
- (2) 2 个以上乡镇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 (3) 大沙河、新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断面出现超标准洪水。
- (4) 瓮涧河、李河、新河等主城区河道发生多处漫溢。
- (5) 大沙河、新河等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发生决口。
- (6)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高新区段发生险情，南水北调温博管理处报请启动一级响应。
- (7)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

5.4.2 响应行动

在二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 (1) 区防指指挥长或委托常务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实行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制度，区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 24 小时集中办公，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区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根据各地险情报送情况及时加密会商频次，根据天气预测，滚动研判防汛形势，对险情救援及险情演变趋势进行专项研判，全面安排部署全区防汛救灾工作，及时调度指挥。

(3)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相应防汛分指挥部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视情成立前方指挥部，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当多灾种重大灾害发生时，由区防指指定人员带领军地联防防汛分指挥部赶赴现场。

(4) 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办。

(5) 区防指向市防指报告，申请帮助救援，请求市防指协调调动驻焦解放军、武警部队、其他县（市、区）消防救援力量支援。

(6) 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区防指统筹调度各专班力量，加强专班之间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精准高效做好防汛应对工作。

(7) 加强汛情信息报送。及时接收市气象局每 2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每日 7 时、11 时、16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1 时、16 时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洪涝灾害影响地区每日 7 时、11 时、16 时向区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随时报告；区防办每日 8 时、12 时、17 时向市防办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5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区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区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灾情基本稳定。

6 信息报送与发布

6.1 信息报送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和《河南省防汛抗旱信息报送管理办法》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农业农村、应急、自然资源、城建、城管、公路、经发、科工、公安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健全突发险情灾情互通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防指报告，同时督促有关

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立即处置险情灾情，乡（镇）街道第一时间按规定程序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区防办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及时向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防办报告防汛工作动态；必要时，采用快报形式通报防汛工作相关动态。

应急响应终止后，各乡（镇）街道、成员单位应在2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区防办，3日内将总结报送区防办。

6.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区防指统一发布。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报告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防指审核，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逐级报告省防指。

7 应急保障

7.1 防汛制度

(1) 防汛制度主要包含工作责任、督导督查、会商研判、指挥协调、信息报送、防汛值班、灾害核查统计等。

(2) 防汛制度由区防指负责组织制订、完善、细化。

(3) 制(修)订完善的防汛制度,可单独印发实施。

7.2 资金保障

(1) 应对洪涝灾害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 各乡(镇)街道及有防汛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2) 通信部门负责灾情期间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3) 在紧急情况下,利用广播、短信、移动网络、防空警报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必要时调度移动指挥通信车,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支援。

7.4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优先通行；公路中心负责防汛时救灾物资、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的及时调配。

7.5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中心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7.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洪涝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抗灾救灾顺利进行；负责组织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7.7 供电保障

供电公司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7.8 社会动员保障

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关键期，要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救灾。

8 善后工作

8.1 善后处置

属地政府及相关责任部门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

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8.2 调查评估

较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区防指组织应急、农业农村、城建、城管、公路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8.3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受灾地区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区级相关部门可根据洪涝灾害损失情况，出台支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城建部门根据各地倒损民房核定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区管委会或区财政局、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名义向市政府、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强化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时，以本预案为准。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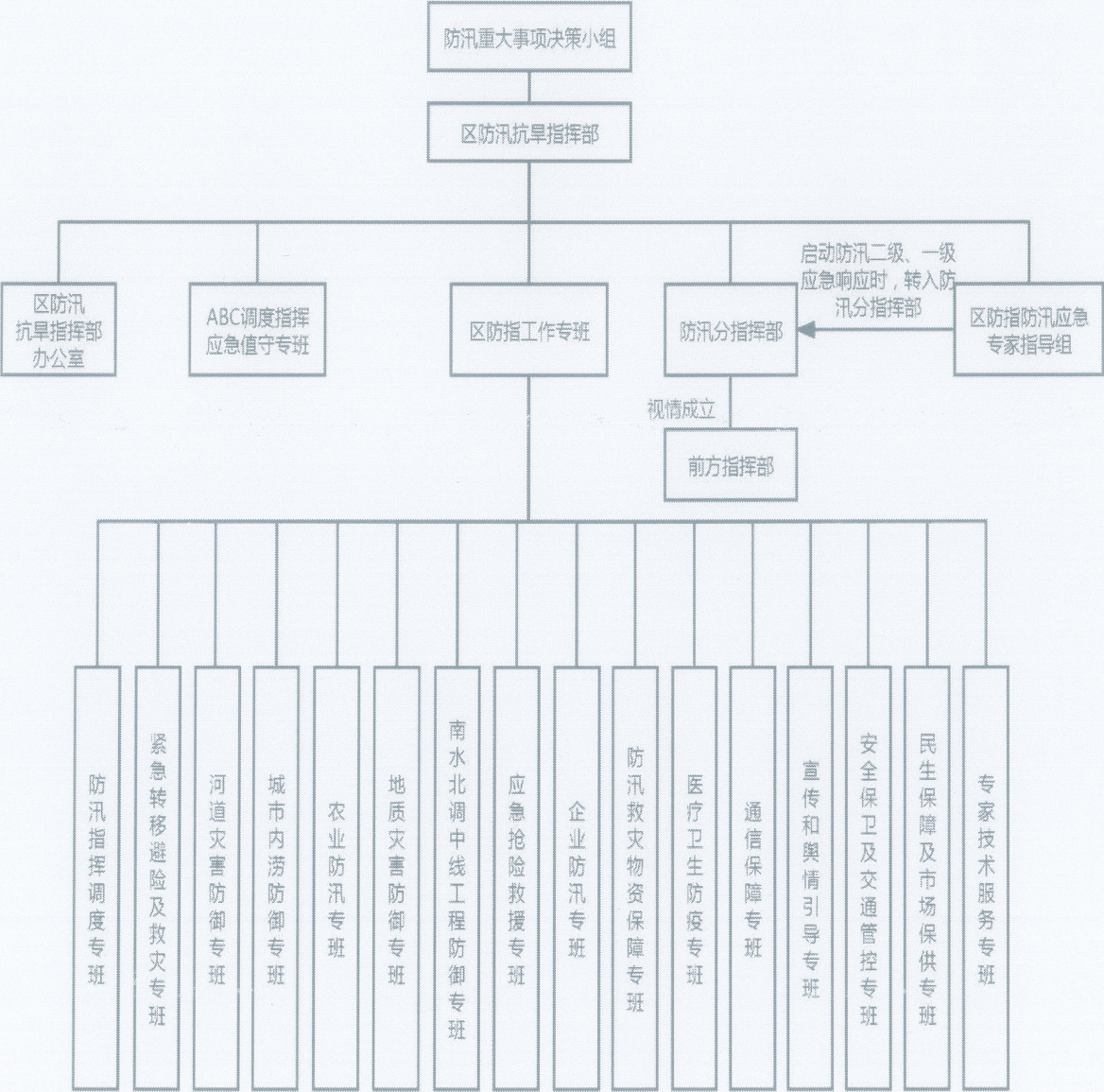
附件：

- 1. 焦作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 2. 焦作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3. 区防指防汛分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

4.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组成人员

5. 区防指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职责

焦作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架构图



焦作高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职责

1. 区宣传工作中心：负责区防指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工作。组织全区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水旱灾害重大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组织水旱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同时，加强水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协助做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管控关于水旱灾害的网络谣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2. 区公安分局：负责区防指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工作。负责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配合编制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协同公路、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3.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区防办供电保障专班工作。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负责协调安排主要行洪河道整治、防汛通讯工程、水文测报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制定相关应急预

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4.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5. 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督促指导区属学校、幼儿园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6.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中心：负责区防指企业防汛专班工作。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7. 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水旱灾害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8. 区招商融资促进局：负责区防指民生保障及市场保供专班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按照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9.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

境。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0. 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局：负责区防指地质灾害防御专班工作。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御预案，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指导各乡（镇）街道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配合编制群众迁安方案，为转移安置提供技术支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1. 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修订完善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指导各乡（镇）街道编制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组织城市建成区受威胁群众及时转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负责全区公共人防工程防汛安全检查，隐患处置工作，建立隐患台帐，落实整改措施；依据指令，在灾害发生区鸣响防空警报器，提供预警服务。

12. 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所辖公路防汛工作，及时组织水毁普通公路、桥涵修复；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的公路运输；组织协调运送抢险救灾物资车辆。协同公安、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投运。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3. 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区防指河道灾害防御专班、专家技术服务专班、区防指农业防汛专班工作。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组织拟定主要行洪河道、重点水闸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保证任务。负责水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水工程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开展河道、闸坝等水工程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区防指工作部署，协助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开展险情处置。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负责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指导灾害发生地政府组织淹亡畜禽打捞；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负责防汛抗旱农业机械设备调度；负责协调乡镇河道内林地上影响行洪林木的采伐许可工作，严禁河道内新栽植阻水树木；组织指导农田积水抽排。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4. 区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指导涉水旅游景区的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导涉水旅游景区建立抢险队伍，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5. 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负责区防指医疗卫生防疫专班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

和医疗救护工作。配合编制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6. 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承担区防办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各单位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区防指防汛指挥调度专班、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应急抢险救援专班、防汛救灾物资保障专班、气象服务保障专班工作。负责编制区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各乡（镇）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区雨情；接受市气象局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为防洪抢险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17. 区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后勤保障工作。

18. 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负责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提供防汛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并依托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

19. 区统战群团事务中心：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

在区防办和受灾地乡（镇）街道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抗旱工作。

20. 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全区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主要队伍工作。

21. 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城市内涝防御专班专班工作，负责区管道路、桥梁（涵）、排水、供水、供气等市政设施的运行管理和与职责相关的应急抢险工作；做好城市内涝灾害防治和排水防涝抢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城区区管道路、桥梁（涵）的清淤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22. 区城市改造服务中心：负责全区城市改造项目相关的防汛应急抢险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分管领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23. 区供电中心：负责所辖输变配电设施安全运行；保证防汛、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负责制定防汛应急保供电方案，做好应急供电保障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24. 南水北调温博管理处：负责区防指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御专班工作。负责辖区南水北调中线干线渠道、交叉建筑物等工程设施防洪安全。负责组织编制南水北调所属工程防御洪水方案，承担红线内工程巡查和应急抢险任务。负责抗旱期间工程应急水量调度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25. 区武装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参加防汛抢险救援和抗旱减灾行动；负责指导组织民兵开展防汛抢险技能训练；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和军用航空器使用相关事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附件 3

区防指防汛分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

一、南水北调防汛分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区领导

副指挥长：南水北调温博管理处主要领导

牵头单位：南水北调温博管理处

专 家：由南水北调温博管理处选派

联 络 员：南水北调温博管理处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 责：协调指导防洪工程调度，组织协调应急避险、应急抢险工作；督促指导乡（镇）街道防指做好抗洪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二、河道灾害防汛分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区领导

副指挥长：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专 家：由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选派

联 络 员：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 责：协调指导河道防洪防御预案编制，督促检查河道灾害避险转移演练实施，提前预警、提前转移，突出避险为要，督促指导乡（镇）街道防指做好河道灾害避险转移工作。

三、城市内涝及地质灾害防汛分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区领导

副指挥长：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专 家：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局选派

联络员：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局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 责：协调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地质灾害防御预案编制，督促检查城市内涝、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演练实施，提前预警、提前转移，突出避险，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应急避险、应急管控、应急抢险救援。

四、军地联防防汛分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应急区领导

副指挥长：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主任、区武装工作办公室主任、区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领导

专 家：由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武装工作办公室、区消防救援大队选派

联络员：区武装工作办公室、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 责：组织向上级部门协调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力量、民兵参加抗洪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附件 4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组成人员

A 班

组 长：分管应急的区领导

副组长：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负责同志（根据实际情况可为分管负责同志）

成 员：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局、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南水北调温博管理处负责同志（根据实际情况可为分管负责同志）。

联络员：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相关科室负责人

B 班

组 长：分管水利的区领导

副组长：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同志（根据实际情况可为分管负责同志）

成 员：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局、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南水北调温博管理处分管负责同志。

联络员：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相关科室负责人

C 班（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带队的专家组）

组 长：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分管负责同志

副组长：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分管负责同志

成 员：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局、南水北调温博管理处分管科室负责同志，相关专家由上述成员单位选派。

联络员：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相关科室工作人员

附件 5

区防指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职责

一、防汛指挥调度专班

牵头区领导：分管应急、农业（水利）的区领导

牵头单位：区工委办公室、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局、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南水北调温博管理处

联络员：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 责：配合区防指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开展防汛救灾和抢险救援指挥调度，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及前方指挥部的防汛应急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区防指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预测。

二、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

牵头区领导：分管应急的区领导

牵头单位：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络员：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 责：指导各乡（镇）街道、景区组织开展防汛应急避险转移和安置工作，为转移避险人员提供专用车辆，协调做好转移安置群众生活保障。

三、河道灾害防御专班

牵头区领导：分管农业（水利）的区领导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成员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联络员：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 责：负责河道灾害监测预警，组织开展堤防、重点水闸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组织实施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

四、城市内涝防御专班

牵头区领导：分管城建的区领导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成员单位：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联络员：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 责：负责组织城市内涝积水的抽排工作，负责组织城市街道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负责建筑工地积水抽排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城市建成区防汛工作。

五、农业防汛专班

牵头区领导：分管农业（水利）的区领导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联络员：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 责：负责调度统计农业洪涝灾情信息，组织农田排涝，负责灾害发生后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六、地质灾害防御专班

牵头区领导：分管自然资源的区领导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局

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区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联络员：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局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 责：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七、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御专班

牵头区领导：分管农业（水利）的区领导

牵头单位：南水北调温博管理处

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南水北调温博管理处、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联络员：南水北调温博管理处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 责：负责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高新区段重大险情抢护，保障南水北调供水安全。

八、应急抢险救援专班

牵头区领导：分管应急、农业（水利）的区领导

牵头单位：区综合办公室、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成员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局、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区武装工作办公室、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区党群工作部

联络员：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 责：负责抢险救援救灾期间，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部队兵力快速投送，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指导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科学有效实施。

九、企业防汛专班

牵头区领导：分管科工的区领导

牵头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中心

成员单位：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联络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 责：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开展防汛工作。

十、防汛救灾物资保障专班

牵头区领导：分管应急、农业（水利）的区领导

牵头单位：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成员单位：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络员：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责：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抢险救援队伍后勤保障工作。

十一、医疗卫生防疫专班

牵头区领导：分管卫健的区领导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区武装工作办公室

联络员：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责：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十二、通信保障专班

牵头区领导：分管科工的区领导

牵头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中心

成员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中心

联络员：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中心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责：负责防汛抢险期间区防指、前方指挥部以及各成员单位的应急通信网络畅通、受损通信设备抢通修复工作。

十三、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

牵头区领导：分管宣传的区领导

牵头单位：区宣传工作的中心

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

联络员：区宣传工作的中心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 责：负责全区较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做好较大洪涝灾害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较大洪涝灾害的网络谣言。

十四、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

牵头区领导：分管政法的区领导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络员：区公安分局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 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暴雨区和灾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

十五、民生保障及市场保供专班

牵头区领导：分管商务的区领导

牵头单位：区招商融资促进局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中心、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联络员：区招商融资促进局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 责：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加强市场供给，保持物价稳定，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保障受灾群众生活需要。

十六、专家技术服务专班

牵头区领导：分管农业的区领导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成员单位：区自然资源规划和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南水北调温博管理处、

联络员：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 责：负责分析研判防汛救灾形势，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建议。

